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承辦人：嚴秀娟
電話：02-26531621
傳真：02-2653162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國院交字第09900082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邀請函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與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（以下簡稱中華學會）謹訂於本（99）年12月5日（星期日）、12月8日（星期三）共同辦理「兩岸MPA教育論壇」與「大陸公共管理院長論壇」活動，敬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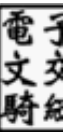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促成大陸公共管理院長與臺灣重要學者專家、公務機關、中央及地方官員培訓機構、學術界及社會進行交流，本學院與中華學會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二、茲將2場次論壇活動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舉行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臺北場：本年12月5日（星期日）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行。
- 2、高雄場：本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在高雄中山大學舉行。

（二）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本學院提供各場次100個免費名額予各機關人員參加，請 貴單位所屬人員即日起至本年11月2



0990008212

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逕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>）報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把握機會。

2、參加人員通知：參加人員名單將於本年1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公布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，不另發函。入場卷則於名單公布後，由中華學會統一寄發，活動當日即憑卷領取識別證。

3、本次論壇活動經由本學院推薦參加之公務人員毋須支付報名費（含臺北場午餐費1,000元/人；高雄場午餐費500元/人），惟如擬參加會後晚宴者，則須自付費用（臺北場晚餐費1,500元/人；高雄場晚餐費500元/人）。

（三）本次論壇活動不提供住宿，亦不提供免費停車服務。

（四）請協助事項：

1、請轉知所屬屆時準時參加，並惠請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2、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紙、筆及環保杯與會。

三、本活動本學院將核予參加人員每人8小時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，茲隨文檢附中華學會之邀請函（如附件）1份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總聯絡人：專員嚴秀娟，電話：02-26531621。

（二）臺北場：吳采蓁小姐，電話：0981-189686。

（三）高雄場：雷亞潔小姐，電話：0915-793063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、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、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南部訓練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訓練中心、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訓練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郵政訓練所、中華電信訓練所

副本：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
2010-11-15
16:36:30
文
章